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晓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微女士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耿虹女士基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李晓斐先生基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微	董事长	2026.6.10	2028.8.25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	是	非独立董事	否
郑耿虹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	2028.8.25	个人工作原因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李晓斐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8.25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耿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郑耿虹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晓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李晓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晓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股;郑耿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李晓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及李晓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宗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3,076股;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健先生和宗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肖健简历:

肖健,中国籍,男,法国国立路桥学校-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森华易腾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森华易腾总经理。

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63,076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宗明简历:

宗明,中国籍,男,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MBA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甘肃佛慈红日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2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4、电子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宗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补选董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公告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6-12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30.19元/股 购买数量:11,889,325股,占总股本比例:0.9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495位持有人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897万元,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绍稳	董事长	80	0.22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80	0.22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0.22
王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	0.22
胡坤鹏	副董事长	80	0.22
李英辉	职工董事	80	0.22
杨铁军	副总经理	80	0.22
刘畅	副总经理	80	0.22
赵勇	副总经理	80	0.22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80	0.22
张帆	副总经理	80	0.22
邹亚利	副总经理	80	0.22
杨坤明	副总经理	80	0.22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1,482人)		34,857	97.10
合计(1,496人)		36,897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的授权,于2026年6月完成“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1,889,32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9%,成交均价约为30.19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8,938,491.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1,739,857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5,576,200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196,163,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081,828.5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1,739,857-5,576,200=1,196,163,657股;

③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163,657×0.5)÷1,201,739,857≈0.4977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7)÷(1+0)=前收盘价格-0.497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	26,964	26,040.00	是	否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	17,000	259,381.6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	37,000	184,320.00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发”)	960	3,400.00		
湖北兴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新材料”)	10,000	61,350.00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发”)	2,500	11,524.6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5,500	247,227.02		
湖北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能源”)	4,600	17,50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5月新增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贵州兴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5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内蒙兴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20,000	20,000	53,004.00	2026.05.06	2026.05.13-2029.05.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80,000	6,964		2026.05.28	2026.05.29-2033.05.28		
2	兴瑞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0,000	10,000	276,381.66	2026.06.08	2026.06.15-2027.0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7,000	7,000		2026.05.25	2026.05.26-2027.05.26		
3	泰盛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	10,000	221,320.00	2026.05.13	2026.05.15-2027.0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20,000	20,000		2026.05.19	2026.05.19-2029.0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7,000	7,000		2026.05.25	2026.05.26-2029.05.22		
4	贵州兴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	960	4,360.00	2026.05.18	2026.05.20-2027.05.19		
5	兴瑞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0,000	10,000	71,350.00	2026.05.21	2026.05.22-2029.05.22		
6	新疆兴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5,000	2,500	14,024.67	2026.05.22	2026.05.26-2029.05.26		
7	宜都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5,500	5,500	252,727.02	2026.05.25	2026.05.26-2029.05.26		
8	兴发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600	4,600	22,100.00	2026.05.26	2026.05.29-2036.03.31		
合计				196,100	104,514	915,257.35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瑞公司	公司持股100%	181,000	有机硅、氯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00703191106J
	泰盛公司		2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600777458511Q
	宜都兴发		337,650	肥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81682490887
	兴瑞新材料		30,0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销售	91420620MA79KK5X6Q
	兴发新能源		75,6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销售	91420581MA4F6Y0T4D
	新疆兴发		18,600	二甲基亚砜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652300692033810X1
	内蒙兴发	泰盛公司持股100%	18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150304561232508T
	贵州兴发	公司持股51%,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000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91522702560375407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瑞公司	800,154.85	467,031.75	346,122.93	431,240.16	-9,589.49	840,115.01	484,544.66	355,565.34	109,995.19	9,423.46
泰盛公司	606,286.41	220,095.62	389,291.59	361,162.88	2,857.92	670,280.49	283,165.10	390,085.38	118,728.51	1,048.14
宜都兴发	1,008,422.53	494,233.02	514,222.06	564,007.88	-18,401.02	969,486.03	504,787.46	464,383.05	124,291.72	-6,436.03
内蒙兴发	439,539.53	233,827.69	205,711.85	297,115.95	5,340.04	448,111.52	241,754.42	206,357.10	85,606.57	645.26
兴瑞新材料	369,282.69	239,900.88	129,382.69	361,237.09	49,846.09	410,810.72	280,282.62	130,528.10	66,238.68	4,142.97
兴发新能源	116,965.80	63,538.32	53,427.48	95,463.43	-1,544.95	142,821.83	89,379.46	53,442.36	33,708.77	-140.97
新疆兴发	101,583.81	37,062.48	64,521.33	61,307.75	17,967.40	105,236.45	39,341.42	65,895.03	11,778.32	1,406.79
贵州兴发	22,517.00	22,353.72	163.28	6,430.67	-3,782.86	22,693.62	22,462.22	231.31	2,493.34	12.8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71,518.44万元,担保余额为1,254,942.0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04%、57.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4,618.44万元,担保余额为1,234,706.3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6%、56.1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0.2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4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召集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4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此前郝杰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杨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在杨辉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二、相关董事会委员会审前意见

2026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对董事候选人杨辉先生任职资格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